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3847-4 号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2 2017年9月1日,新权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1.3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4 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 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6 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9日，同意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万股限制性股票。

- 1.7** 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8** 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9** 2018年9月17日，新权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并同意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元/股。
- 1.10** 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预留部分的数量调整

- 2.1** 2018年5月2日，新泉股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 2.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对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

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据此，新泉股份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Q_0 \times (1+n)=50\text{万} \times (1+0.4)=70\text{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3.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价格

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董事会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1.9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激励对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由及方法、授予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2018年9月17日